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21号

申请人：沈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4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投诉举报案件行为违法；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6月14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关于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某花椒锅巴生产日期20220119的投诉举报材料，挂号信单号为（XA7716656××），后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8日签收送达。然而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办结结果。

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然而截止目前，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办结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投诉举报情况

2022年6月18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申请人称其于2022年5月5日在超市购买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花椒锅巴。该锅巴标示脂肪含量25.5mg,实际含量为35.8mg/100mg,误差远超《预包装食品标签营养通则》第6.4条所运行的误差值，要求被申请人查处。

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的处理情况

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2日接到举报，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4日到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核查，但因疫情原因，该公司未开门营业。2022年7月6日，被申请人对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立案调查。后2022年8

月 25 日，被申请人对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未营业。案件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多次打电话给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要求其接受调查，但其因各种原因未按时到场。2022 年 10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检查时，该公司未营业，后致电其法定代表人，其称公司亏损严重，已停产准备注销。此后，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一直关门，执法人员再未找到其相关人员。目前，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旧在查找当事人。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处理符合规定

在该举报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对举报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在没有找到被举报人的情况下，对其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查找被举报人仍然在进行。该举报处理行为未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认为：上述举报处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到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经审查，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对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决定立案调查，因被申请人仍在查找案涉企业负责人，该案目前尚未办结。另根据在案资料显示，该案件被申请人未办理延期手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1.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

十四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8日收到投诉举报材料，于2022年7月6日决定立案调查，其处理投诉举报的期限从此起算，在九十日内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根据在案证据材料显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情形下，未依法办理案件延期审批，程序上存在违法情形；

2.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但是目前在食品安全领域，并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负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义务；因此，申请人关于“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确认被申请人超期办结投诉举报案件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补充履行相应职责；

2.驳回申请人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